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 9 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永德局長

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辦理場次，請區政監督科妥為規劃，務必於預定期程內完成。

二、請各區公所積極鼓勵尚未取得防災士資格之里長，踴躍參與培訓。

三、本局對議會之相關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，應確實檢視內容並提列相關創新作為或亮點，切莫一成不變。

四、各機關工程案件請依規定期程辦理招標作業，確保如期如質執行，並請掌握案件進度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年度預算保留情形。

五、議會即將開議，請各機關（科室）檢視市長及局長承諾事項是否已將辦理情形妥適回復議員，涉及時事或索資部分請適時向議員說明，關於重大議題或溝通事項有窒礙難行時，請即時告知府會聯絡人，以利通知府級長官裁定，另預算審議如有新增重大計畫及重要政策部分，請各機關妥為準備說帖。

六、本次宣導第2360次至2364次市政會議紀錄市長宣示及裁示事項，涉及業務或活動創新部分請深入思考精進方向，關於缺失部分應引以為鑑，以提升市政效能。

七、有關市長向議會承諾案件，尚有殯葬管理處1案未解列，請於開議前向議員妥為說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1時20分